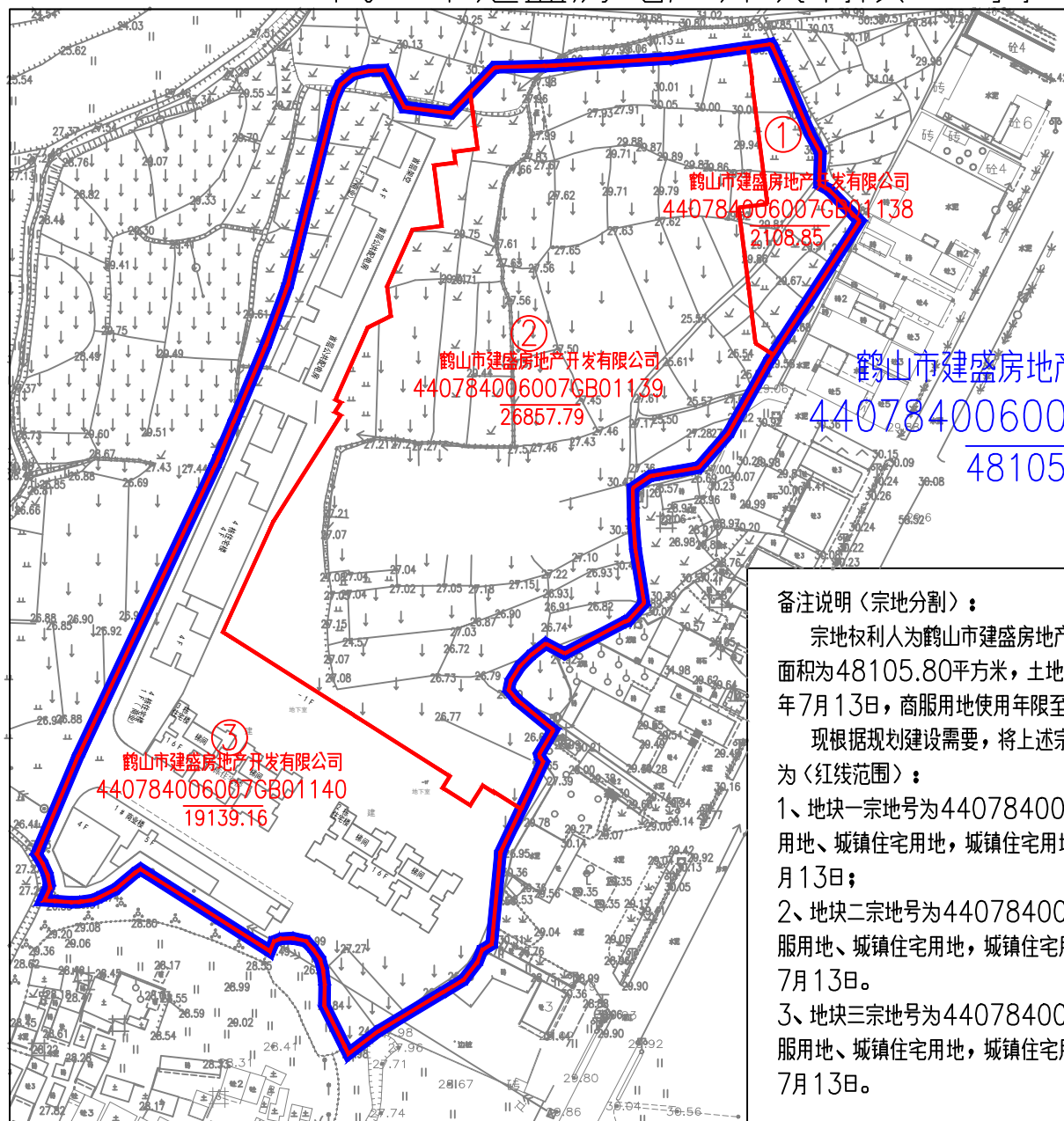


鹤山市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分割示意图



备注说明〈宗地分割〉：

宗地权利人为鹤山市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原宗地号为440784006007GB00179，面积为48105.8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2080年7月13日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至2050年7月13日〈蓝线范围〉：

现根据规划建设需要，将上述宗地分割为三宗地，分割后宗地号、面积、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分别为〈红线范围〉：

- 1、地块一宗地号为440784006007GB01138，面积为2108.85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2080年7月13日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至2050年7月13日；
- 2、地块二宗地号为440784006007GB01139，面积为26857.79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2080年7月13日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至2050年7月13日。
- 3、地块三宗地号为440784006007GB01140，面积为19139.16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2080年7月13日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至2050年7月13日。